**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EMBA**
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MBA Program



**指導教授選定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級別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系所 |  |
| 共同指導教授(無則免填) |  | 系所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指導教授簽章(請加註日期) | 年 月 日 |
|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(請加註日期) |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簽章 |  | 單位戳章(請加註日期) | 年 月 日 |
| 備註 | 一、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(7/31)前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將本表繳至專班辦公室始完成申請作業。二、本院教師原則上可指導EMBA學生人數（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）：1. 本院專任老師：可指導8位學生。
2. 當年度本院EMBA授課之兼任老師：可指導4位學生。
3. 非本院專兼任教師：不可指導EMBA學生。
4. 共同指導之名額以1名計算。

三、若有變動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依本專班公告為主。 |

**105.09.01 製表**